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12年購置協勤裝備計畫</u>	案號： <u>獅鄉民字第1120024449</u>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林昌元</u> 服務機關團體： <u>獅潭鄉民代表會</u> 職稱： <u>主席</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擇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 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擇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主席</u>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林昌元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2 年 5 月 22 日

此致機關：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第18條

公共職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圖體商議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競選用益物權。
- 三、基本法定身分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用公共利益且經補助辦法主管機關核定期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利共益且經補助辦法主管機關核定期意之補助，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設展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七、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圖體商議補助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爲前，應向主辦公員或其關係人說明其身分關係；若補助或交易行為為之後，該機關圖體應即向其身分關係主辦公員之。
- 八、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合法方法令規定之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集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檳）、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重置院校、端正學校教員、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駁回單事法官、行政執法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檳）及部隊上校級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性質算珠機、收銀、會計、審計、採購、採辦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行為須經同主管衙門、院核定適用本法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亦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二輯

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協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寫多項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補助名稱	112年度購置協勤裝備計畫案	案號	獅鄉民字第1120024449號
補助時間	112年5月17日至6月10日		
補助對象	苗栗縣獅潭鄉民防服務隊		
補助金額（新台幣）	貳萬元整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u>獅潭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作業審查作業原則及管考制度</u>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核定公文 112 年 5 月 24 日獅鄉民字第 1120024449 號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 112 年 5 月 26 日

※填表說明：

1. 請標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者；請輔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輔助行為者。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處理辦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3. 二、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標的、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第2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處理辦法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行政執行官、司庫員、副主官、副主官。

三、行政院

四、各級公署校、重管院校、矯正管教、專設公立學校、專管院校及附屬機關工務、建築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上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員與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監聽官、行政執行官、司法執事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專管院校及附屬機關工務、建築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同主管機關、院核定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十三、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配偶。

十四、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庭。

十五、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十六、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十七、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十八、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十九、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二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二十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二十二、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二十三、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二十四、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二十五、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二十六、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二十七、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二十八、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二十九、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三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三十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三十二、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三十三、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三十四、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三十五、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三十六、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三十七、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三十八、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三十九、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四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四十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四十二、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四十三、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四十四、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四十五、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四十六、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四十七、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四十八、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四十九、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五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五十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五十二、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五十三、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五十四、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五十五、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五十六、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五十七、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五十八、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五十九、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六十、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六十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六十二、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六十三、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六十四、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六十五、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六十六、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六十七、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六十八、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

六十九、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配偶。